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沈昱均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60 電子信箱: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因應社區流行疫情,為保全醫療量能,請貴局依循說明段 辦理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地方政府辦理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作業,本中心 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 引」,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為自個案發病前2日至 個案隔離前,具以下接觸情形:
 - (一)在無適當防護下,24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2公尺內近距離 接觸累計達15分鐘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在無適當防護下,執行會引發大量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)者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原則,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下列情況原則不列入 密切接觸者:
 - 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收集病史資料時(如一般問診或詢問 TOCC),工作人員及確定病例皆有佩戴醫用口罩,屬有適 當防護裝備。
 - (二)與確定病例同時段候診之其他民眾,若有佩戴醫用口





罩,確定病例亦有佩戴醫用口罩,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- (三)醫師看診時,接觸病人累計未達15分鐘(不論其有無適當 防護),亦未執行AGP等醫療處置者,不列入密切接觸 者。
- (四)依據國際指引,前開AGP醫療處置包括: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(induction of sputum)的處置等,但不包括鼻咽拭子採檢、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部視診、或咽喉局部治療。
- 三、綜上,有關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原則,除地方衛生單位於 實務及流行病學上另有考量外,請依循前開原則辦理,避 免過度匡列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